

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 審議會 107 年度第 3 次會議會議紀錄

本次審議會應出席委員人數為 16 人，實到 12 人，符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5 項「審議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規定。

壹、開會時間：107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臺南中西區圖書館 2 樓多功能教室

參、主持人：張紹源主任委員

肆、出席人員：共 12 委員出席

記錄：王雅莉

伍、會議事項：

案一、臺南市麻豆區林家三房林朝清祖厝登錄歷史建築或指定古蹟審議案

(一) 審議結果：出席委員 12 人，12 人同意指定古蹟，達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決議指定古蹟。

(二) 決議：

1. 臺南市麻豆區林家三房林朝清祖厝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指定基準，決議指定古蹟，其指定理由如下：

(1) 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麻豆林家為麻豆地區重要且具代表性之家族，家族成員在地方商業及文武功名之發展殊為可觀，祖厝見證家族在麻豆地區之經略及地方文史發展，具高度歷史價值。

(2) 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祖厝興建於咸豐 7 年(1858)，「七包三」二進合院反映當時代建築特色，代表當時代傳統樣式建築之技術、工法與材料。石材、福杉等建材運自福建、廈門等地，材質考究，並自行建磚窯以「土」來製磚，其品質實具一時之水準。建築保留傳統木作、泥作及雕刻等精美工藝，格局、型制相當完整，呈現出當時代大家族之恢弘格局與氣勢。

2. 指定名稱：「麻豆林家三房祖厝」。

3. 指定種類：「宅第」。

4. 指定本體：建物結構(包含屋身、門牆，不含增建物)為本體，面積待測量。

5. 定著土地範圍：臺南市麻豆區中興段 760 地號，面積約 3731.65 平方公尺。

案二、臺南市麻豆區電姬戲院登錄歷史建築或指定古蹟審議案

- (一) 審議結果：出席委員 12 人，9 人勾選其他，達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決議暫緩審議。
- (二) 決議：
 1. 本案所有權人眾多，請業務單位再行辦理一次說明會，充分溝通、收納所有權人意見後，提送下次審議會審議。

案三、臺南市麻豆區歷史建築麻豆護濟宮指定古蹟審議案

- (一) 審議結果：出席委員 12 人，11 人同意指定古蹟，達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決議指定古蹟。
- (二) 決議：
 1. 臺南市麻豆區麻豆護濟宮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指定基準，決議指定古蹟，其指定理由如下：
 - (1) 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護濟宮創建於清乾隆年間，作為地區信仰的中心，保存麻豆地區特有的傳統文化活動「十八嬭」，其二百多年間的廟宇歷史，見證地方發展過程，具有重要文化及歷史意義。建築裝飾包含大木作、泥塑剪黏、彩繪、雕刻等甚多名師之作，具高度藝術價值。
 - (2) 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現有建物大致為民國 44 年(1955)重建之形貌，但保留清末傳統廟宇風格，整體格局形制完備，廟體木構架與承重磚牆保存完整，構件精緻。重建時大木作、剪黏、彩繪等工項聘請國內知名匠師施作，極具傳統廟宇建築之美感與特色。修復過程均循保存原樣之原則進行，增添當代修復技術特色，亦為當代修復史之見證，有助於文化資產價值提升。
 2. 指定名稱：「麻豆護濟宮」。
 3. 指定種類：「寺廟」。
 4. 指定本體：前殿、正殿，面積待測量。
 5. 定著土地範圍：臺南市麻豆區穀興段 598、549-1、550(部分)地號，面積待測量。

案四、臺南市南區林錫山故居登錄歷史建築或指定古蹟審議案

- (一) 審議結果：出席委員 12 人，12 人不同意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達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決議不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
- (二) 決議：
 1. 該合院建築雖具規模，且為前臺南市長林錫山家族宅第，深具歷史意義，然建物多處已相繼拆除，僅存正廳前方軒亭保存尚佳，現況空間形制已非完整，難見建物特殊性。未達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基準，決議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築。
 2. 未來可朝歷史老屋或名人故居方向輔導保存。所有權人後續若欲拆除或改變建物現況，建議保存部分構件，由本市建材銀行收存。

案五、臺南市永康區臨水宮登錄歷史建築或指定古蹟審議案

- (一) 審議結果：出席委員 12 人，11 人同意登錄歷史建築，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決議登錄歷史建築。
- (二) 決議：
 1. 臺南市永康區臨水宮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登錄基準，決議登錄歷史建築，其登錄理由如下：
 - (1)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建物為傳統閩式三合院，主建物、門牆、照壁保存良好，大木鑿花、山牆之斜葫蘆泥塑等裝飾物均甚精美，充分表現民宅建築藝術特色。
 - (2)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

建物興建於大正 8 年(1919)，建築工藝呈現日治時期施工法與傳統閩南式建築之融合，見證時代性技藝。
 2. 登錄名稱：「大灣謝家古厝」。
 3. 登錄種類：「宅第」。
 4. 登錄本體：建物結構（包含屋身、門牆及照壁，不含增建物）為本體，面積待測量。
 5. 定著土地範圍：臺南市永康區西灣段 73、74、146 共 3 筆地號，面積約 1300.08 平方公尺。

案六、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公學校登錄歷史建築或指定古蹟審

議案

- (一) 審議結果：出席委員 12 人，1 人迴避，10 人同意登錄歷史建築，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決議登錄歷史建築。
- (二) 決議：
 1. 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公學校校舍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登錄基準，決議登錄歷史建築，其登錄理由如下：
 - (1)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

學甲公學校校舍建於大正 7 年(1918)，為日治典型紅磚拱圈教室，代表日治時期公學校建築之案例，具臺南地區初等教育史意義。
 2. 登錄名稱：「原學甲公學校校舍」。
 3. 登錄種類：「學校」。
 4. 登錄本體：校舍建物為本體，面積待測量。
 5. 定著土地範圍：臺南市學甲區慈濟段 259 地號，面積約 5304.56 平方公尺。

案七、臺南市北區歷史建築原臺南陸軍偕行社變更名稱、擴大本體暨定著土地範圍審議案

- (一) 審議結果：出席委員 12 人，12 人同意變更登錄名稱，12 人同意變更「種類」公告事項內容，11 人同意補充及變更「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公告事項內容；皆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決議補充及變更相關公告事項內容。
- (二) 決議：
 1. 變更登錄名稱：「原日本陸軍臺南偕行社」。
 2. 變更登錄種類：「集會堂」。
 3. 變更登錄本體：三棟建物，第一棟二層木石造建築、第二棟一層木造建築及第三棟木造建築，面積約 409 平方公尺。
 4. 本案定著土地範圍請業務單位收納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後，再行審議。
 5. 有關本市登錄之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範圍得否辦理容積移轉，請業務單位轉知本市權責單位研擬相關規定。

案八、臺南市北區歷史建築原三分子日軍射擊場靶溝遺構變更定著土地範圍審議案

- (一) 審議結果：出席委員 12 人，1 人迴避，8 人同意依業務單位建議變更定著土地範圍，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決議依業務單位

建議變更定著土地範圍。

(二) 決議：

1. 北區仁愛段 2-2 地號之定著土地範圍，以 0 至 19 米靶溝本體四周延伸 120 公分為界。
2. 變更後公告定著土地範圍：臺南市北區仁愛段 76-18、76-15、76-6 及 2-2(部分)地號，面積約 3532 平方公尺。
3. 仁愛段 2-2 地號上之歷史建築本體後續保存維護及公開展示方式，由開發單位規劃施作並製作「歷史建築原三分子日軍射擊場靶溝遺構保存維護計畫書」提送文資處，授權業務單位籌組專案小組進行審查確認後，向本審議會報告備查。

陸、報告案：

一、臺南市列冊追蹤分級原則及後續控管機制報告案

結論：同意業務單位建議之分級原則及後續控管機制。

二、107 年 3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辦理之古蹟、歷史建築調查研究、規劃設計及工作報告書計畫報告案

結論：洽悉。

三、臺南市登錄「聚落」變更類別名稱為「聚落建築群」

結論：同意登錄「聚落」變更類別名稱為「聚落建築群」。

四、修正「臺南市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

結論：同意修正「臺南市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

柒、臨時動議：

一、「原臺南農校日式宿舍群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基地抬高方案審查

結論：本審議會不予受理，請校方與執行團隊再審慎評估建物抬高方案的絕對必要性。

捌、散會(18 時 10 分)